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
105 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總務處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出納業務　　評估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
一、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性(設計面) （一）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（二）本項作業內容設計，能有效控管風險。				
二、出納業務(執行面) （一）出納人員是否每 6 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 1 次。 （二）出納組對於存管之現金是否有定期或不定期盤點。 （三）收入款項，是否登入備查簿，並開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繳庫。 （四）簽發支票辦理支付時，其支票是否由授權簽章人簽章。 （五）出納組是否依據人事室之動態通知編製薪資清冊，並經相關單位審核無誤後，送主計室開立會計傳票。				
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

□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

□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

填表人：　　複核：　　單位主管：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。